

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人持有之現金股利支(匯)票，今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下列事項，爾後緣此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及受託人負擔，特此聲明。

☐自取 ☐郵寄地址

聲 請 事 項		攜 帶 文 件	
☐ 1.取消支(匯)票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		支(匯)票，股東原留印鑑，股東身分證影本，如為代辦，另提示代理人身分證件與印章	
☒ 2.逾期支(匯)票無法兌現申請補發			
☐ 3.更改支(匯)票受款人姓名			
☐ 4.遺失補發(毀損)：僅限當年度發放股利 此項申請，僅限授權許可本公司辦理之行庫所開立之支(匯)票，並請另付切結書(各家行庫不同)。 ☐ 5.其他:僅限之前年度發放股利提供銀行帳號影本(匯費內扣)		切結書，股東原留印鑑，股東身分證影本，如為代辦，另提示代理人身分證件與印章	
銀行	支(匯)票號碼		

股東戶名		原留印鑑	代理人姓名		簽名或蓋章
身分證字號			身分證字號		
股東戶號			股東戶號		
聯絡電話		銀行名稱		銀行帳號	

主管：

經辦：

核印：

備註：

1. 如未留存過印鑑卡，請自行填寫下方印鑑卡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2. 如有支票請一併寄回，如支票期限已超過五年，請先與股務代理聯絡是否還可以補發，電話：02-8787-1118

股 東 (股) 公 司 印 鑑 卡	戶 名				戶 號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生日期		本股東凡行使股東之權利，即日起概以本留存印鑑為憑。 ※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
	戶籍：					
	通訊：					
	電話：					

範例

XXXX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本人持有之現金股利支(匯)票，今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下列事項，爾後緣此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及受託人負擔，特此聲明。

☐自取 ☐郵寄地址

聲 請 事 項		攜 帶 文 件	
☐ 1.取消支(匯)票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		支(匯)票，股東原留印鑑，股東身分證影本，如為代辦，另提示代理人身分證件與印章	
☒ 2.逾期支(匯)票無法兌現申請補發			
☐ 3.更改支(匯)票受款人姓名			
☐ 4.遺失補發(毀損)：僅限當年度發放股利 此項申請，僅限授權許可本公司辦理之行庫所開立之支(匯)票，並請另付切結書(各家行庫不同)。		切結書，股東原留印鑑，股東身分證影本，如為代辦，另提示代理人身分證件與印章	
☐ 5.其他:僅限之前年度發放股利提供銀行帳號影本(匯費內扣)			
銀行	支(匯)票號碼	金額	支(匯)票發票日期
支票銀行	支票右上方支票號碼	支票金額	支票右上方日期

股東戶名	王大強	原留印鑑	代理人姓名		簽名或蓋章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	身分證字號		
股東戶號	可空白		股東戶號		
聯絡電話	09*****	銀行名稱		銀行帳號	

主管： 經辦： 核印：

備註：

- 1. 如未留存過印鑑卡，請自行填寫下方印鑑卡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- 2. 如有支票請一併寄回，如支票期限已超過五年，請先與股務代理聯絡是否還可以補發，電話：02-8787-1118

股 東 印 (股) 公 司 鑑 卡	戶 名	王大強			戶 號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A123456789	出 生 日 期	YY/MM/DD		本股東凡行使股東之權利，即日起概以本留存印鑑為憑。 ※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戶 籍： 台北市信義區*****					
	通 訊： 如地址與戶籍相同可寫「同上」					
	電 話： 09*****					